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泰營造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民事準備狀擴張訴之聲明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6,574元（見本案卷三第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及18,122元（見本院110年司促字第4486號卷第2頁，本案卷一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3,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